

中華民國 110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：30 分起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止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(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)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卡巴迪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 社會男子組（限 85 公斤以下）
 - (二) 社會女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 - (三) 高中男子組（限 80 公斤以下）
 - (四) 高中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 - (五) 國中男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 - (六) 國中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 - (七) 國小男子組（限 65 公斤以下）
 - (八) 國小女子組（限 60 公斤以下）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，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ctkf.com.tw/>)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 至報名地點或寄送報名表到協會信箱 t1998117@ms35.hinet.net (以協會信箱收件時間為憑)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：(02)2779-0376
承辦人：徐琬鈞 電話：0960927226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四) 過磅時間：110年4月23日上午8：30分起至9：30分止舉行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 領隊會議：110年4月23日上午9：30分假高雄市鼎金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
(六) 裁判會議：110年4月23日上午9：45分假高雄市鼎金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
(七) 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9日下午3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協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4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，5-8名頒發獎狀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比

二十、賽期間如遇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11469 信箱：t1998117@ms35.hinet.net

二十一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二十二、保險：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001500號函核備在案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

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

參賽組別	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	電話	
	姓	名	性	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
職稱						
領隊						
教練						
管理						
編號	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1						體重(大會填寫)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※備註：請於報名組別打勾。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。

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